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3〕38号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本科 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实现我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和审议，学校制订了《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现予以发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以机制创新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出路，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实现我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现就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实施计划。

## 一、优秀人才选拔计划

1. 优化专业招生规模调控机制。进一步拓宽招生专业口径，积极推进按学科或专业大类宽口径招生。加强就业调查研究，强化就业对招生、培养的反馈，逐步建立依据生源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就业情况等指标调控专业招生规模的机制。

2. 探索多元选拔录取模式。紧密结合国家招生体制改革和学校人才培养需求，实施英才兴趣发展引导计划，采取夏（冬）令营、先修课程等自主招生方式，逐步形成大学与高中的有效联动和衔接，以及高考与高中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多元招生机制，提高生源质量。完善入学统一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留学生选拔录取机制，加强与外国优质高中合作，吸引高素质留学生。

## 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划

3. 坚持立德树人，营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环境。坚持德育为先，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构建提升学生综

**18. 建立院系教学质量报告公示制。**依据校院两级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人才培养质量指标要素，以及就业质量评价指标，定期公布部院系本科教学质量和就业质量报告，建立公示和问责制度。学校根据质量报告和工作成效对部院系进行奖励及经费调整，形成本科招生、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之间的良性互动。

**1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全身心投入人才培养。**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道德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聘任和考核的首要内容。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教授每年至少承担一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年授课总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鼓励各级教学名师、著名教授为一年级本科生上课；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把是否为学生授课作为教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和考核的基本条件。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岗位应有班主任或辅导员任职经历。

**20. 健全本科教学投入和激励机制。**逐年增加对本科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大对教学改革的支持力度。根据部院系承担的本科人才培养任务，探索本科教学经费包干制度。将本科教学质量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教师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体系，逐步形成本科教学工作长效激励机制，使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

送：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